

#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卫生厅

苏财综〔2013〕44号

##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卫生厅 转发财政部 卫生部《医疗收费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卫生局，省部属各有关医疗单位：

现将《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综〔2012〕73号）和《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40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省财政厅、省卫生厅联系。

## 一、新版医疗收费票据的管理方式

省财政厅是我省医疗收费票据的主管部门，为便于管理，新版医疗收费票据仍沿用现行省市两级印制审批方式，即省财政厅负责省属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审批工作；省财政厅授权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负责市及市以下所属医疗机构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审批工作。医疗收费票据的具体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南京市范围外省属医疗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到所在地财政部门购领医疗收费票据，中央驻江苏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级次到同级财政部门购领医疗收费票据。

## 二、我省医疗收费票据种类设置

按照《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医疗机构为门诊、住院病人提供医疗服务时，应按规定开具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版、电脑版）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版、电脑版）。各市可根据本地区需要选择《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3〕40号）附件所列票据样式。各医疗机构原使用的“门诊挂号、诊疗费票据”可继续保留。除此以外，各级财政部门不得擅自增加医疗收费票据种类或以其他财政票据代替医疗收费票据。

### 三、我省医疗收费票据的联次设置

结合我省具体实践工作,现将新版医疗收费票据联次设置明确如下:

医疗收费票据(手工版)一律设置为三联,具体联次为:第一联收据联、第二联记账联和第三联存根联。

医疗收费票据(电脑版)联次设置原则上为二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凡需减少或增加联次(记账联除外)的,应由省辖市财政部门 and 卫生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报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 四、我省医疗收费票据增加的打印项目

医疗机构与患者间实施按病种结算的,医疗门诊和住院收费票据按照物价、卫生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的病种收费项目名称打印。医疗机构开展体检服务时,可在医疗门诊或住院收费票据中打印“体检费”收费项目。除此之外,我省医疗收费票据打印项目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和卫生部文件规定,不得自行增加打印项目。

### 五、我省医疗票据的号码编列

我省医疗收费票据参照行政区划编码在票据名称上方右端加印地区码,省级及省辖市地区码分别为:3200省级,3201南京市,3202无锡市,3203徐州市,3204常州市,3205苏州市,3206

南通市,3207连云港市,3208淮安市,3209盐城市,3210扬州市,3211镇江市,3212泰州市,3213宿迁市。常熟市医疗收费票据统一报苏州市财政局审批。各省辖市范围内医疗收费票据可采用省辖市范围内统一编列号码或以县(区)为单位统一编列号码,如采用后一种方式,则地区码采用县(区)地区码,地区码长度为6位。

#### 六、关于医疗收费票据的防伪措施

医疗收费票据防伪纸张(彩纤纸)按财政部票样要求由定点印制企业采购,防伪纸张统一在收据联使用。各省辖市财政部门还应要求定点印制企业设计本地区医疗收费票据防伪暗记,并做好防伪暗记的定期更换及登记备案等工作。作为防伪措施的补充,各医疗机构应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方便查询医疗收费票据真伪。在此基础上,有条件的财政部门可探索依托财政部门网站向社会提供医疗收费票据信息查询服务。

#### 七、新版医疗收费票据的启用时间

各医疗机构现使用的旧版医疗收费票据可使用至2013年12月31日。自2014年1月1日起,所有医疗机构应统一更换使用新版医疗收费票据,旧版医疗收费票据一律停止使用。各级财政部门、卫生部门应做好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衔接工作,确保新旧版医疗收费票据平稳过渡,并做好旧版票据的清理、销毁工作。

- 附件：1.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收费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医疗收费票据使用  
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江苏省卫生厅  
2013年8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8月8日印发

---

# 财 政 部 文 件 卫 生 部

财综〔2012〕73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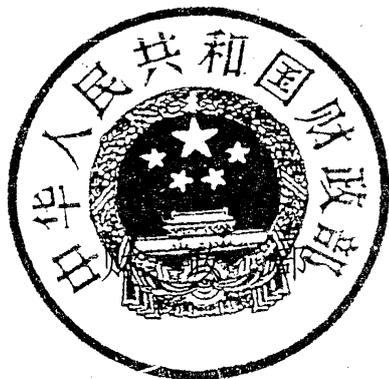
##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收费 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为了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强化医疗收入监督检查，有效防治虚假医疗票据，规范医疗收费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及国家有关医

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9月25日印发

---



附件：

## 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加强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强化医疗收入监督检查，有效防治虚假医疗票据，规范医疗收费行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以及国家有关医疗卫生机构财务、会计和财政票据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领购、核发、使用、保管、核销、销毁、稽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医疗收费票据，是指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为门诊、急诊、急救、住院、体检等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取得医疗收入时开具的收款凭证。

本办法所称医疗机构，包括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是指各级各类独立核算的公立医院和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公立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院、专科医院、门诊部（所）、疗养院，以及具有医疗救治资质和功能的急救中心、妇幼保健院（所、站）等公共卫生机构；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村级卫生室。

**第四条** 医疗收费票据是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卫生、社保、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

医疗收费票据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医疗费用报销的有效凭证。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是医疗收费票据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核发、保管、核销、稽查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以下简称卫生部门）是医疗机构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疗收费票据。

各医疗机构的财务部门是单位内部医疗收费票据管理的职能部门，统一负责本单位医疗收费票据的申领、保管、使用与缴销等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票据管理。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核发（领购）、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稽查及收费信息等纳入财政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全程跟踪监管，全面提高票据信息电子化管理水平。

## **第二章 医疗收费票据的种类、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七条** 医疗收费票据包括门诊收费票据和住院收费票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医疗收费票据种类,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八条** 医疗收费票据一般应设置为三联,包括存根联、收据联和记账联,各联次以不同颜色加以区分。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确定具体联次。

医疗收费票据的规格、式样等由财政部商卫生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 门诊收费票据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业务流水号、医院类型、开票时间、姓名、性别、医保类型、医保付费方式、社会保障号码、项目、金额、合计、医保统筹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保支付、自费、收款单位、收款人等。

住院收费票据基本内容包括票据名称、票据编码、业务流水号、医院类型、开票时间、姓名、性别、医保类型、医保付费方式、社会保障号码、项目、金额、合计、预缴金额、补缴金额、退费金额、医保统筹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保支付、自费、收款单位、收款人等。

**第十条** 医疗机构为门诊、急诊、急救、体检等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取得下列医疗收入,应当使用门诊收费票据:

(一) 诊察费;

- (二) 检查费;
- (三) 化验费;
- (四) 治疗费;
- (五) 手术费;
- (六) 卫生材料费;
- (七) 药品费, 包括西药费、中草药费、中成药费;
- (八) 药事服务费;
- (九) 一般诊疗费;
- (十) 其他门诊收费。

门急诊留院观察患者收费使用门诊收费票据。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为住院患者提供医疗服务所取得下列医疗收入, 应当使用住院收费票据:

- (一) 床位费;
- (二) 诊察费;
- (三) 检查费;
- (四) 化验费;
- (五) 治疗费;
- (六) 手术费;
- (七) 护理费;
- (八) 卫生材料费;
- (九) 药品费, 包括西药费、中草药费、中成药费;
- (十) 药事服务费;

(十一) 一般诊疗费;

(十二) 其他住院收费。

**第十二条** 门诊收费票据和住院收费票据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串用。

**第十三条** 下列收入，不得使用医疗收费票据：

(一) 住院押金、预收诊疗费等预收款项。

(二) 财政补助收入。即医疗机构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补助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即医疗机构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的补助收入。

(四) 科教项目收入。即医疗机构取得的除财政补助收入外专门用于科研、教学项目的补助收入。

(五) 其他收入。即开展医疗业务、教科项目之外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培训费、租金、食堂收费、投资收益、财产物资盘盈、接受捐赠等。

### **第三章 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领购和核发**

**第十四条** 医疗收费票据由国务院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监(印)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企业，并与其签订印制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医疗收费票据，不得存放、携带、邮寄、运输、买卖伪造或变造的医疗收费票据。

**第十五条** 印制医疗收费票据应当使用防伪专用纸张，

设置全国统一的防伪标识，套印全国统一样式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防伪用品、标识和财政票据监制章。

**第十六条** 医疗收费票据由独立核算、会计制度健全的医疗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领购。京外中央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疗收费票据，由财政部委托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买卖、介绍他人买卖医疗收费票据。

**第十七条** 医疗收费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的领购制度。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首次申领医疗收费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先行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书，详细列明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种类、使用范围等；并提供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县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文件复印件等资料。

财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对医疗机构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予以核准，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并发放医疗收费票据；对不符合医疗收费票据管理规定的申请，不予核准，并向申领医疗机构

说明原因。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再次领购医疗收费票据，应当出示《财政票据领购证》，并提交前次领购医疗收费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经财政部门审验无误后，方可继续领购。

医疗收费票据的使用情况说明应包括以下内容：医疗收费票据领购、使用、作废、结存等情况，取得的医疗收费收入情况等。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领购医疗收费票据实行限量发放，每次领购数量一般不超过本单位6个月的需要量。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领购医疗收费票据时，按照规定可以收取工本费的，应当向财政部门支付财政票据工本费。

#### **第四章 医疗收费票据的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财政部门要求使用医疗收费票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非法取得、作废和虚假的医疗收费票据；不得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出借、代开、虚开、擅自销毁医疗收费票据；不得将医疗收费票据与其他财政票据、税务发票互相串用。

**第二十三条** 医疗机构取得门诊医疗收入和住院医疗收入，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医疗收费票据，并加盖本单位财务章或收费专用章。医疗机构不开具医疗收费票据的，付款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具医疗收费票据时，应当全部联次一次、如实填写，做到字迹清楚，内容完整、真实，印章齐全，各联次内容和金额一致。填写错误的，应另行填写。因填写错误、医疗退款等原因作废的票据，应加盖作废戳记或者注明“作废”字样，并完整保存全部联次，不得私自销毁。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疗收费票据管理制度，设置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医疗收费票据的领购、使用登记、保管、核销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医疗收费票据，设置票据专柜或专库，做好票据存放库房（专柜）的防盗、防火、防潮、防蛀、防爆、防腐等工作，确保医疗收费票据存放安全。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启用医疗收费票据时，应当检查是否有缺页、号码错误、毁损等情况，一经发现应及时交回财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遗失医疗收费票据，应当及时在县级以上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将遗失票据名称、数量、号段、遗失原因及媒体声明资料等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已开具的医疗收费票据存根，票据存根保存期限原则上为5年。保存5年确

有困难的，应向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以提前销毁。

**第三十条** 对保存期满需要销毁的医疗收费票据存根和尚未使用但应予作废销毁的医疗收费票据，由医疗机构负责登记造册，报经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核准后，由财政部门组织销毁。

**第三十一条** 医疗机构撤销、改组、合并的，应及时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并对已使用的医疗收费票据存根及尚未使用的医疗收费票据登记造册，交送原核发票据的财政部门统一核销、过户或销毁。

**第三十二条** 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医疗收费票据，应在本行政区域内核发使用，但本地区派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医疗机构在派驻地使用的情形除外。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收费票据印制企业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卫生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对医疗收费票据的领购、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年度稽查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卫生等部门对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向被查单位收取任何费

用。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卫生、社保、审计、监察等部门对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隐瞒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领购、使用、管理医疗收费票据的，财政部门应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整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财政票据管理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财政、卫生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财政部、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2.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式样  
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4.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式样

## 附1：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

业务流水号：		医院类型：		年 月 日		NO. 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医保类型：		医保付费方式：		社会保障号码：				
项目/规格	报销类别	数量	金额	自费自理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项目/规格	报销类别	数量	金额	自费自理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合计(大写)：						¥：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医保支付：		自费：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章）：					

第一联 记账联  
 第二联 存根联  
 第三联 存根联  
 盖章有效  
 遗失不补

## 附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式样

###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

业务流水号：		医院类型：		年 月 日		NO. 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医保类型	医保付费方式	社会保障号码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诊察费		检查费		化验费		治疗费		手术费	
卫生材料费		西药费		中草药费		中成药费		药事服务费	
一般诊疗费									
合计(大写)						¥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医保支付：		自费：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章）：			

第一联 记账联  
 第二联 存根联  
 第三联 存根联  
 盖章有效  
 遗失不补

### 附3：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

####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

业务流水号：		医院类型：		年 月 日		NO. 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医保类型：		医保付费方式：		社会保障号码：	
收费项目	金额	自费自理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收费项目	金额	自费自理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预缴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合计(大写)：					¥：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医保支付：		自费：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章）				

第一联 记账联  
 第二联 存根联  
 第三联 记账联  
 盖章有效  
 遗失不补

### 附4：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式样

#### XX省（自治区、直辖市）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

业务流水号：		医院类型：		年 月 日		NO. 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医保类型	医保付费方式	社会保障号码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床位费		诊察费		检查费		化验费		治疗费	
手术费		护理费		卫生材料费		西药费		中草药费	
中成药费		药事服务费		一般诊疗费					
预缴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合计(大写)					¥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医保支付：		自费：		其中，医保政策范围外自费：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章）：				

第一联 记账联  
 第二联 存根联  
 第三联 记账联  
 盖章有效  
 遗失不补

# 财 政 部 文 件 卫 生 部

财综〔2013〕40号

---

## 财政部 卫生部关于实施《医疗收费票据 使用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2012年9月，财政部、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73号）。这项办法的实施，将全面加强全国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强化医疗收入监督检查，有效防治虚假医疗票据，规范医疗收费行为，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切

实做好医疗收费票据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明确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规格、式样

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规格、式样规定如下：

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规格大小为：横宽190mm，纵长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2.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滚筒机打）规格大小为：横宽100mm，纵长203.2mm，误差不超过0.1mm。

3.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规格大小为：横宽190mm，纵长101.6mm，误差不超过0.1mm。

4.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规格大小为：横宽190mm，纵长101.6mm，误差不超过0.1mm。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滚筒机打）规格大小为：横宽100mm，纵长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6.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规格大小为：横宽190mm，纵长101.6mm，误差不超过0.1mm。

医疗收费票据一般设一式三联，第一联为收据联，棕色墨色，黄色底纹；第二联为记账联，黑色墨色；第三联为存根联，红色墨色。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确定具体联次。医疗收费票据具体式样及印制说明见附件1—附件6。

## 二、明确医疗收费票据有关项目内容

现将票面上有关项目内容说明如下：

业务流水号：医疗卫生机构收费系统自动生成的流水号码。

医疗机构类型：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卫生部关于修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有关内容的通知》确定的医疗卫生机构类别。

医保类型：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其他医疗保险等构成。

医保统筹支付：即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按有关规定在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以内，并在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的费用。

个人账户支付：即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支付。指由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开支的费用。

其他医保支付：包括退休补充保险支付、残疾军人补充保险支付、公务员补充保险支付等。

个人支付金额：在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中的项目勾稽关系：

总计=医保统筹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保支付+个人支付金额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中的项目勾稽关系：

总计=医保统筹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其他医保支付+个人支付金额

### 三、明确医疗收费票据填写要求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按

照票面所列项目如实填写。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和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滚筒机打）要打印每项项目及明细。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和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滚筒机打）打印项目包括床位费、诊查费、检查费、化验费、治疗费、手术费、护理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药事服务费、一般诊疗费和其他，打印时按上述次序纵向打印。其中：药品费项目包括西药费、中成药费和中草药费。

实际医疗过程中未发生项目不在医疗收费票据上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卫生部门可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增减医疗收费票据项目（包括中医管理收费票据项目），并报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如实填写医疗收费票据。

#### **四、做好新旧版医疗收费票据的衔接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根据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旧版医疗收费票据废止时间，明确新版医疗收费票据的启用时间，做好新版医疗收费票据的印制、发放等工作，将新版医疗收费票据和旧版医疗收费票据的使用管理有效衔接起来，避免造成浪费。已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的地区，不再收取医疗收费票据工本费；未取消财政票据工本费的地区，要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印企业，切实降低医疗收费票据印制成本，按规定标准收取医疗收费票据工本费。

## 五、统一规范全国医疗收费票据防伪措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医疗收费票据时，应当使用防伪专用纸张，在收据联上套印由财政部批复的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设置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防伪标识。

全国统一的防伪标识共有四处：（一）在医疗收费票据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的财政票据标识（直径为30mm）。（二）距医疗收费票据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为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三）在医疗收费票据标题正中位置套印红色荧光全国统一式样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四）将医疗收费票据右侧的票据编码设置为防伪荧光红号。财政票据标识式样及说明见附件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应在不增加医疗卫生机构负担的情况下，加大防伪技术投入力度，采用高新技术，提高防伪技术含量，增强医疗收费票据防伪功能，形成多层次的印制环节票面防伪与使用环节防伪信息识别配套机制，有效防范虚假医疗票据。

## 六、逐步完善医疗收费票据信息化管理系统

各级财政部门应抓紧落实《办法》第六条规定，积极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建立完善财政票据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医疗收费票据印制、核发（领购）、保管、使用、核销、销毁、稽查的全程监管，切实提高财政票据信息电子化管理水平。

## 七、加强《办法》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级财政、卫生部门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票据管理人员和相

关财务人员培训，同时通过媒体、网络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帮助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了解医疗收费票据使用管理政策，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医疗收费票据监管工作。

各省级财政、卫生部门在贯彻落实《办法》过程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反馈。

- 附件：1.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2.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3.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式样及印制说明  
4.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5.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6.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式样及印制说明  
7. 全国统一的财政票据标识式样及含义说明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13年3月13日印发



# 附件 1：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中央 (XX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业务流水号: \_\_\_\_\_ 医疗机构类型: \_\_\_\_\_ NO. 0000000000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医保类型: \_\_\_\_\_ 社会保障号码: \_\_\_\_\_

项目/规格	数量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项目/规格	数量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2em; opacity: 0.5;"> <span>票</span> <span>据</span> </div>							

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医保统筹支付: \_\_\_\_\_ 个人账户支付: \_\_\_\_\_ 其他医保支付: \_\_\_\_\_ 个人支付金额: \_\_\_\_\_

收款单位(章): \_\_\_\_\_ 收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一联 收据联 盖章有效 遗失不补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机打）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 2、成品尺寸：19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一式三联；
  -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2：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8.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6磅；
- 2、成品尺寸：100mm×203.2mm，误差不超过0.1mm；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一式三联：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3：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式样及印制说明

101.6mm


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立卷流水号：
医疗机构代码：
NO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社会医疗保险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项目	金额(元)
诊察费		挂号费	票	检查费	样	治疗费		手术费	
卫生材料费		西药费		中成药费		中成药费		药事服务费	
一般诊疗费									
合计(大写)							¥		
现金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个人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190mm

第一联 收据联 盖章有效 遗失作废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 医疗门诊收费票据（手工）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5磅；
- 2、成品尺寸：190mm×101.6mm，误差不超过0.1毫米；
-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一式三联；
  -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有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4：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中央 (XX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中央 (XX省、自治区、直辖市) 财政票据监制章

住院号: NO. 0000000000

姓名	性别、年龄	住院号
收费项目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收费项目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合计大写:		
缴费金额	医保支付	现金支付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收款单位: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联 收据联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机打）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7.5磅；
- 2、成品尺寸：190mm×101.6mm，误差不超过0.1mm；
-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一式三联；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5：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式样及印制说明

中央(XX省) 自治区 X直轄市)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业务流水号 医疗机构名称

病历号 住院号 NO 0000000000

住院时间: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共计 天

姓名	性别	医保类型
社会保险号码		
收费项目	金额	个人支付金额
合计(大写):		
预缴金额	补缴金额	退费金额
医保统筹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医保支付
个人支付金额		
收款单位(章) 收款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 收据联 蓝色有效 遗失不补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127mm

100mm

###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滚筒机打）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8.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6磅；
- 2、成品尺寸：100mm×127mm，误差不超过0.1mm；
-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① 票据一式三联；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用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6：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式样及印制说明

101.6mm



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第二联  
记账联  
第三联  
存根联

业务流水号：\_\_\_\_\_ 住院时间：\_\_\_\_\_ 住院天数：\_\_\_\_\_ 住院号：\_\_\_\_\_ NO.0000000000

姓名	性别	年龄	床号	病区	住院日期	住院天数	住院号	项目	金额
床费	护理费	检查费	化验费	治疗费	手术费	麻醉费	药品费	材料费	其他
手术费	护理费	检查费	化验费	治疗费	手术费	麻醉费	药品费	材料费	其他
中成药费	西药费	注射费	输血费	理疗费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合计（大写）									
预收金额					记账金额			其他金额	
现金支付		个人账户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		个人支付合计			

收款单位（章） \_\_\_\_\_ 收款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190mm

### 医疗住院收费票据（手工）印制说明

- 1、字体、字号：标题为汉仪中楷，15磅；内文字体为汉仪楷体：10.5磅；
- 2、成品尺寸：190mm×101.6mm，误差不超过0.1毫米；
- 3、联次及纸张、墨色、套章、防伪等要求：
  - ① 票据一式三联；
  - ② 票据纸张采用财政票据防伪无碳复写纸，其中：
    - 第一联：收据。克重：45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上纸；墨色：棕色（黄色底纹）；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在标题正中位置套印财政票据监制章（红色荧光）；在正中位置套印淡黄色财政票据标识（直径30mm）；距标题左侧5mm处有无色荧光油墨套印财政票据标识（直径12mm，在紫外线下显示浅绿色）；
    - 第二联：记账。克重：52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中纸；墨色：黑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第三联：存根。克重：47g/m<sup>2</sup>；纸张：彩色纤维无碳复写下纸；墨色：红色；号码：10位，防伪荧光红号。

## 附件 7：全国统一的财政票据标识式样及其含义说明

### 一、财政票据标识图案式样如下图：



### 二、财政票据标识图案说明如下：

1、标识中心是字母组合图案，为“财政票据”英文“Finance invoice”首字母 F、I 的组合变形，既体现了财政票据的核心意义，又简捷明快，赋予一定的艺术感。

2、标识的基本构架由菱形、三角形及圆形组成，理解为财政票据监制章的组合变形，强调财政票据监制章在财政票据监督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3、标识中间底部的两个三角形为两块基石的象形图案，意寓财政票据管理是规范单位收费行为、从源头上防治乱收费、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财务监督的基础。

4、字母组合外围的多边型与底部的两个三角形组合成一架正在起飞的飞机变形图案，意寓财政票据事业的发展与腾飞。